

设计单位  中国 江苏 CHINA JIANGSU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JIANGSU PROVINCE JIANGJIAN GROUP CO., LTD	图纸目录				
	工程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楼消防提升改造工程			
	设计编号	JD2025-003-1	专业	电 气	
	项目名称	消防改造图	阶段	施工图	
建设单位	专业负责人	盛富华		图号	电施-00
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填表人	王 薇		日期	2025.04

序号	图 号	修改版次	图纸名称	图幅	备注
0	电施- 00		图纸目录	A4	
1	电施- 01/19	0	电气设计说明	A1	
2	电施- 02/19	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设计说明	A1	
3	电施- 03/19	0	电气抗震设计专篇	A1	
4	电施- 04/19	0	火灾报警联动控制系统设计说明一	A1	
5	电施- 05/19	0	火灾报警联动控制系统设计说明二	A1	
6	电施- 06/19	0	材料表	A1	
7	电施- 07/19	0	系统图一	A1	
8	电施- 08/19	0	系统图二	A1	
9	电施- 09/19	0	系统图三	A1	
10	电施- 10/19	0	改造后一层应急照明平面图	A1	
11	电施- 11/19	0	改造后二层应急照明平面图	A1	
12	电施- 12/19	0	改造后三层应急照明平面图	A1	
13	电施- 13/19	0	改造后四层应急照明平面图	A1	
14	电施- 14/19	0	改造后五层应急照明平面图	A1	
15	电施- 15/19	0	改造后一层火灾报警平面图	A1	
16	电施- 16/19	0	改造后二层火灾报警平面图	A1	
17	电施- 17/19	0	改造后三层火灾报警平面图	A1	
18	电施- 18/19	0	改造后四层火灾报警平面图	A1	
19	电施- 19/19	0	改造后五层火灾报警平面图	A1	



中国
CHINA
江苏
JIANGSU
江苏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JIANGSU JIANGNAN GROUP CO., LTD.

国家注册工程师证书编号: A132042982
NATIONAL GEORGE A-ENGINEERING DESIGN
CERTIFICATE NO. A132042982

注册执业章
REGISTERED OCCUPATION SEAL

注册编号
REGISTRATION NO.

图框专用章
SPECIAL DRAWINGS SEAL

注
NOTES

电气抗震设计专篇

为防止地震时电力系统失效、短路及起火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第1.0.2条及《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第1.0.4及7.4.6条以及《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和《非结构构件抗震设计规范》JGJ339-2015相关条文的要求,建筑的非结构构件及附属机电设备,其自身及与结构主体的连接,应进行抗震设防。

一、基本抗震措施
下列附属机电设备的支架必须考虑抗震设防要求:

1. 本项目重力超过1.8kN的设备;内径≥DN60mm的电气配管;150N/㎡或以上的电缆桥架、电缆梯架、电缆线盒、母线槽都应设置抗震支吊架,且此项目抗震支吊架产品需通过FM认证;与混凝土、钢结构、木结构等须采取可靠的锚固形式。
- 抗震支吊架的设置原则为:刚性电力线管侧向支撑最大间距为12m,非刚性电力线管侧向支撑最大间距为6m,刚性电力线管纵向支撑最大间距为2.4m,非刚性电力线管纵向支撑最大间距为1.2m。

(为保证抗震系统的整体安全性,对长度低于300mm的吊杆,也建议进行适当的补强)。

2. 建筑附属机电设备不应设置在可能使其功能障碍等二次灾害的部位;设防地震下需要连接工作附属设备,应设置在建筑结构地震反应较小的部位。
3. 建筑附属机电设备的底座或支架,以及相关连接件和锚固件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应能将设备承受的地震作用全部传递到建筑结构上。建筑结构中,用以固定建筑附属机电设备预埋件、锚固件的部位,应采取加强措施,以承受附属机电设备传给主体结构的地震作用。
4. 具体深化设计由专业公司完成,最终间距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深化设计阶段确定。

所有产品需满足《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CJ/T476-2015,安装如示意图。

二、系统和装置的设置

1. 地震时应保证正常人流疏散所需的应急照明及相关设备的供电。
2. 地震时需要坚持工作场所的照明设备应就近设置应急电源装置。
3. 地震时应保证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正常工作。
4. 应急广播系统宜设置地震广播模式。
5. 地震时应保证通信设备电源的供给、通信设备。
6. 电梯的设备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电梯和相关机械、控制器的连接、支承应满足水平地震作用和地震相对位移的要求;
- b. 垂直电梯应具有地震探测功能,地震时电梯能够自动就近平层并停运;
- c. 应在电梯机房设置地震时的安全开关,导轨上设置配重脱轨监视器,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电源,安全开关和配重脱轨监视器应定期检修和维护。

三、设备安装

1. 柴油发电机组的安装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设置震动隔离装置;
 - b. 与外部管道应采用柔性连接;
 - c. 设备与基础之间、设备与减震装置之间的地脚螺栓应能承受水平地震力和垂直地震力;
2. 变压器的安装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安装就位后应焊接牢固,内部线圈应牢固固定在变压器外壳内的支承结构上;
 - b. 变压器的支承面宜适当加宽,并设置防止其移动和倾倒的限制器;
 - c. 应对接入和接出的柔性导体留有位移的空间;
 - d. 油浸变压器上油枕、潜油泵、冷却器及其连接管道等附件以及集中布置的冷却器与本体间连接管道,应采用柔性连接。
3. 蓄电池、电力电容器的安装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蓄电池应安装在抗震架上;
 - b. 蓄电池间连线应采用柔性导体连接,端电极宜采用电缆作为引出线;
 - c. 蓄电池安装重心较高时,应采取防止倾倒措施;

e. 蓄电池应与支架可靠绑扎,避免地震时碰撞位移。

f. 电力电容器应固定在支架上,其引线宜采用软导体。当采用硬母线连接时,应设置伸缩节装置。

4. 配电箱(柜)、通信设备的安装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配电箱(柜)、通信设备的安装应满足抗震要求;
- b. 靠墙安装的配电箱、通信设备机柜底部安装应牢固。当底部安装螺栓或焊接强度不够时,应将顶部与墙壁进行连接;
- c. 当配电箱、通信设备柜等非靠墙落地安装时,根部应采用金属膨胀螺栓或焊接的固定方式;当8度或9度时,可将几个柜在重心位置以上连成整体。
- d. 壁式安装的配电箱与墙壁之间应采用金属膨胀螺栓连接;
- e. 配电箱(柜)、通信设备机柜内的元器件应考虑与支承结构间的相互作用,元器件之间采用软连接,接线处应做防震处理;
- f. 配电箱(柜)面上的仪表应与柜体组装牢固。

5. 设在水平操作面上的消防、安防设备应采取防止因地震导致设备或其部件损坏后坠落伤人的安全防护措施。

6. 设在建筑物屋顶上的共用天线应采取防止因地震导致设备或其部件损坏后坠落伤人的安全防护措施。

7. 安装在吊顶上的灯具,应考虑地震时吊顶与楼板的相对位置;灯具应与结构构件锚固或可靠连接。

8. 较高的电气控制柜的底部应与楼板锚固,顶部宜与主体结构拉结;

9. 烟火监测和消防系统与主体结构的连接应在设防烈度地震时能正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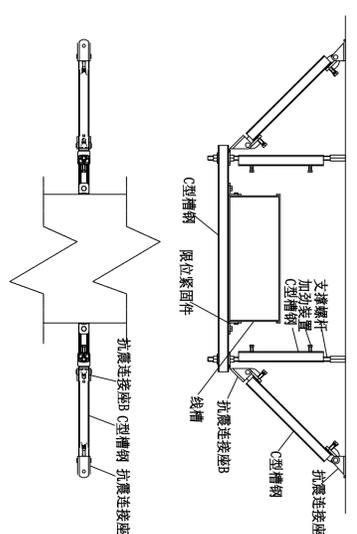
四、导体选择及线路敷设

- 1、配电导体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采用电缆或电线;
 - b. 当采用硬母线敷设且直线段长度大于80m时,应每50m设置伸缩节;
 - c. 在电缆桥架、电缆槽盒内敷设的电缆在引进、引出和转弯处,应在长度上留有余量;
 - d. 接地线应采取防止地震时被切断的措施;
2. 电缆穿管敷设时采用弹性和延性较好的管材。
3. 引入建筑物的电气管路敷设时应符合下列措施:
 - a. 在进口处应采用挠性接管或采取其他抗震措施;
 - b. 当进口井毗邻建筑物设置时,线缆应在井中留有余量;
 - c. 进户套管与引入管之间的间隙应采用柔性防腐、防水材料密封;
4. 电气线路不宜穿越抗震缝,当必须穿越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采用金属导管、刚性塑料导管敷设时宜靠近建筑物下部穿越,且在抗震缝两侧应各设置一个柔性管接头;
 - b. 电缆桥架、电缆槽盒、母线槽应在抗震缝两侧设置伸缩节;
 - c. 抗震缝的两端应设置抗震支撑节点并与结构可靠连接。
5. 电气管路敷设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当线路采用金属导管、刚性塑料导管、电缆桥架或电缆槽盒敷设时,应使用刚性托架或支架固定,不宜使用吊架。当必须使用吊架时,应安装横向防震吊架;
 - b. 当金属导管、刚性塑料导管、电缆桥架或电缆槽盒穿越防火分区时,其缝隙应采用柔性防火封堵材料封堵,并应在贯穿部位附近设置抗震支撑;
 - c. 金属导管、刚性塑料导管的直线段部分每隔30m应设置伸缩节。
6. 配电装置至用电设备间连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宜采用软导体;
 - b. 当采用穿金属导管、刚性塑料导管敷设时,进口处应转为挠性接管过渡;
 - c. 当采用电缆桥架或电缆槽盒敷设时,进口处应转为挠性接管过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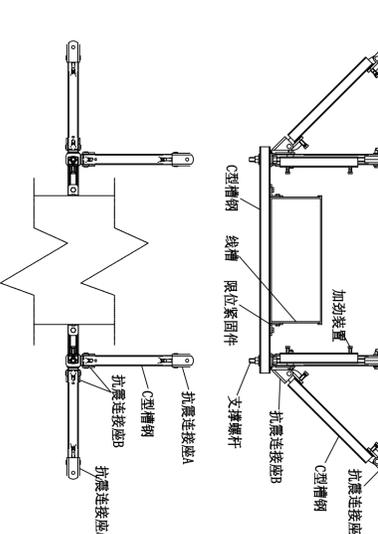
16D707-1《建筑电气设施抗震安装》

六、抗震设防具体由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公司二次深化设计完成,二次深化设计的抗震支吊架及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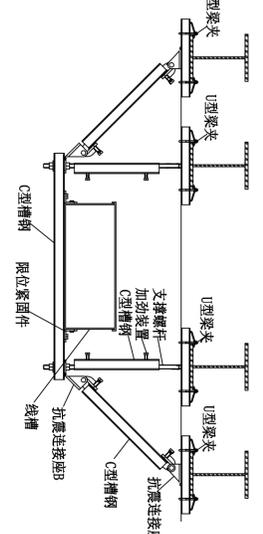
电缆桥架侧向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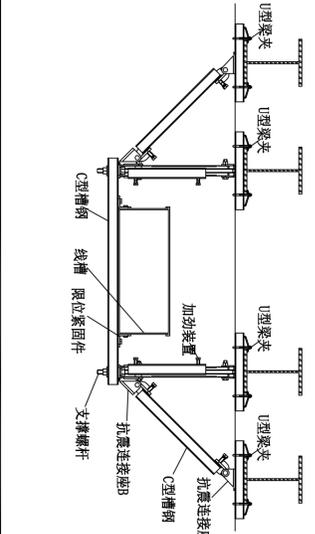
电缆桥架侧向及纵向支撑



电缆桥架侧向支撑(钢结构)



电缆桥架侧向及纵向支撑(钢结构)



工程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消防设计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设计阶段	施工图
专业	电气
图号	电施-02/19
日期	2025.04

图名	电气抗震设计专篇
设计编号	JD2025-011
设计阶段	施工图
专业	电气
图号	电施-02/19
日期	2025.04



江苏
JIANGSU
JIANBIAN GROUP CO., LTD

江苏省注册证书编号: A132042982
NATIONAL CODE: A-ENGINEERING DESIGN
CERTIFICATE NO. A132042982

注册执业章
REGISTERED OCCUPATION SEAL

图纸专用章
SPECIAL DRAWING SEAL

注 册 章
REGISTRATION SEAL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楼, 设火灾报警系统。
二、设计依据: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版)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6-2019 4.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5.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三、设计范围:	1. 本火灾报警联动控制系统设计采用 集中 报警系统, 消防控制室地块内集中设置。 2. 本系统设计包括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火灾报警和消防应急广播、消防专用电话、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等。
四、系统总线要求:	1. 任一火灾报警控制器所连接的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和模块等设备总数和地址总数, 均不应超过3200点, 其中每一总线回路连接设备的总数不宜超过200点, 且应留有不少于额定容量10%的余量; 任一台消防联动控制地址总数或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所控制的各类模块总数不应超过1600点, 每一联动总线回路连接设备的总数不宜超过100点, 且应留有不少于额定容量10%的余量。
五、火灾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要求:	1. 消防联动控制器应能按设定的控制逻辑向各相关的受控设备发出联动控制信号, 并接受相关设备的联动反馈信号, 各受控设备接口传输参数应与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的联动控制信号相匹配。 2. 消防水泵、防烟和排烟风机的控制设备, 除应采用联动控制方式外, 还应在消防控制室设置手动控制装置。 3. 需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的消防设备, 其联动触发信号应采用两个独立的报警触发装置报警信号的“与”逻辑组合。 4. 湿式系统的联动控制, 应符合下列规定: a. 联动控制方式, 应由湿式报警阀压力开关的动作信号作为触发信号, 直接控制启动喷淋消防泵, 联动控制不应受消防联动控制器的启动/停止按钮影响。 b. 手动控制方式, 应由喷淋消防泵控制柜(箱)的启动/停止按钮用专用线路直接连接至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內的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控制盘, 直接手动控制喷淋消防泵的启动/停止。 c. 水流指示器、信号阀、压力开关、喷淋消防泵的启动和停止的动作信号应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5. 消火栓系统的联动控制, 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消火栓系统的联动控制方式, 应由消火栓系统出水干管上设置的低压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上设置的流量开关或报警阀压力开关等信号作为触发信号, 直接控制启动消火栓泵, 联动控制不应受消防联动控制器的启动/停止按钮影响, 当设置消火栓按钮时, 消火栓按钮的动作信号应作为报警信号及启动消火栓泵的联动触发信号, 由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控制消火栓泵的启动。 b. 消火栓系统的联动控制方式, 应将消火栓泵控制柜(箱)的启动/停止按钮用专用线路直接连接至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內的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控制盘, 并应直接手动控制消火栓泵的启动、停止, 消火栓泵的动作信号应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6. 防烟系统的联动控制, 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应由加压送风口所在防火分区内的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加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 作为送风口开启和加压送风机启动的联动触发信号, 并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相关风机前室加压送风风口的加压送风风机启动。 b. 应由同一防烟分区内且位于电动挡烟垂壁附近的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报警信号, 作为电动挡烟垂壁降落的联动触发信号, 并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电动挡烟垂壁的降落。 c.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应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 并应在防火分区内的火灾信号确认后15s内联动同时开启该防火分区的全部疏散楼梯间, 该防火分区所在着火层及其相邻上下各一层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或合用前室的常闭加压送风口和加压送风机。 d. 活动挡烟垂壁应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启动和现场手动启动功能, 当火灾确认后, 火灾报警系统应在15s内联动相应防火分区内的全部活动挡烟垂壁, 60s以内挡烟垂壁应升起到位。 7. 排烟系统的联动控制, 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应由同一防烟分区内的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 作为排烟口、排烟阀或排烟风机的联动触发信号, 并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排烟口、排烟阀或排烟风机的启动, 同时停止该防烟分区的空气调节系统, 应由排烟口、排烟阀或排烟风机的动作信号, 作为排烟风机的联动控制信号, 并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排烟风机的启动。 b. 排烟系统的联动控制方式应在火灾报警控制室内的消防联动控制器上手动控制送风口、电动挡烟垂壁、排烟口、排烟阀、排烟阀的开启或关闭及排烟风机排烟风机的启动、停止, 消防控制室应能手动控制排烟口、排烟阀、排烟阀的开启或关闭及排烟风机排烟风机的启动、停止, 消防控制室应能手动控制排烟口、排烟阀、排烟阀的开启或关闭及排烟风机排烟风机的启动、停止, 消防控制室应能手动控制排烟口、排烟阀、排烟阀的开启或关闭及排烟风机排烟风机的启动、停止。 c. 排烟风机的启动、停止按钮应采用专用线路直接连接至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內的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控制盘, 并应采用专用线路直接连接至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內的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控制盘。 d. 加压送风机、排烟风机、补风机应具有现场手动启动、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启动和在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的功能, 当系统中任一常闭加压送风口开启时, 相应的加压送风机均应联动启动, 当任一排烟阀或排烟口开启时, 相应的排烟风机、补风机均应联动启动, 排烟风机的启动/停止应自行关闭。 9. 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系统的联动控制, 应符合下列规定: a. 防火门的联动控制应由常开防火门所在防火分区内的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与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 作为常开防火门关闭的联动触发信号, 联动触发信号应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或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 并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或防火门监控系统联动控制防火门关闭, 疏散通道上各防火门的开启、关闭及故障状态信号应反馈至防火门监控系统。 b. 防火卷帘控制器应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 未设置消防控制室时, 应设置在有人值班的场所, 电动开门器的手动控制按钮应设置在防火门内侧墙面上, 距门不宜超过0.5m, 底边距地面高度宜为0.5m~1.3m。 c. 防火卷帘的升降应由防火卷帘两侧设置的消防联动控制按钮控制。 d. 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应联动控制防火卷帘下降至距楼板面1.8m处, 任一只专门用于联动防火卷帘的感温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应联动控制防火卷帘下降至距楼板面, 在卷帘的任一侧距卷帘纵深0.5m~5m内应设置不少于2只专门用于联动防火卷帘的感温火灾探测器。 10. 电梯的联动控制, 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消防联动控制器应具有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强制所有电梯停于首层或电梯转换层的功能。 b. 电梯运行状态信息和停于首层或转换层的反馈信号, 应传送给消防控制室显示, 消防电梯轿厢内应设置能直接与消防控制室通话的专用电话。 11. 火灾报警和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的联动控制, 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设置火灾声光报警器, 并应在确认后, 系统能启动所有火灾声、光报警器。 b. 系统应同时启动、停止所有火灾声报警器工作。 c.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的火灾声报警器应具有语音同步的功能。 d. 集中报警系统应设置消防应急广播。 e. 消防应急广播与普通广播或背景音乐广播合用时, 应具有强制切入消防应急广播的功能。 f. 火灾声报警器单次发出火灾报警时间为98S~205S, 消防应急广播的单次语音播放时间宜为10S~30S, 消防应急广播应与火灾声报警器分时交替工作。 g. 在消防控制室应能手动或预设控制逻辑联动选择广播分区、启动或停止应急广播系统, 并能监听消防应急广播, 在通过传声器就行应急广播时, 应自动对广播内容进行录音。 h. 消防控制室内应能显示消防应急广播的工作状态,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的联动控制信号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 当火灾确认后, 应同时向全楼进行广播。 12.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联动控制, 应符合下列规定: a.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应由火灾报警或消防联动控制器启动应急照明控制器实现。 b. 集中电源非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和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实现。 c. 自带电源非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消防应急照明配电箱实现。 d. 当确认火灾后, 由发生火灾的报警区域开始, 顺序启动全楼疏散通道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系统全部投入应急照明状态的时间不应大于5S。 13.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a.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应由可燃气体探测报警控制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和火灾声光报警器等组成,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应独立设置, 可燃气体探测器不应接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探测回路。 b.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发出报警信号时, 应能启动保护区域的火灾声光报警器, 其保护区内有联动或报警要求时, 应由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或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实现。 c. 当消防控制室时,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可设置在保护区附近, 当无消防控制室时,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设置在有人值班的场所, 且符合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安装要求。 14. 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的联动控制(本单元未设置) a. 在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内设置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并在现场设置灭火控制器。 b. 气体灭火控制器、泡沫灭火控制器直接连接火灾探测器时, 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的自动控制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由同一防护区域内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一只火灾探测器与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或防护区域外的紧急启动信号, 作为系统的联动触发信号, 探测器的组合应采用烟火灾探测器和感温火灾探测器。 2) 气体灭火控制器、泡沫灭火控制器在接收到满足联动逻辑关系的首个联动触发信号后, 应启动设置在防护区内的火灾声光报警器, 且联动触发信号应为任一防护区域内设置的感温火灾探测器、其他类型火灾探测器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首次报警信号; 在接收到第二个联动触发信号后, 应发出联动控制信号, 且联动触发信号应为同一防护区域内与首次报警的火灾探测器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相邻的感温火灾探测器、火焰探测器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 3) 联动控制信号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关闭防护区域的送(排)风机及送(排)风阀门; ②停止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及关闭设置在该防护区域的电动防火阀; ③联动控制防护区域开口封闭装置的启动, 包括关闭防护区域的门、窗; ④启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装置、气体灭火控制器、泡沫灭火控制器, 可设定不大于30s的延迟喷射时间。 4) 防护区工作的气体灭火系统, 可设置为无延迟的喷射, 应在接收到满足联动逻辑关系的首个联动触发信号后按本条第3款规定执行启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装置外的联动控制; 5) 在接收到第二个联动触发信号后, 应启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装置。 6) 气体灭火保护区出口外上方应设置表示气体喷洒的火灾声光报警器, 指示气体释放的声音信号应该保护区内设置的火灾声报警器的声音有明显区别, 启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装置的同时, 应启动设置在防护区入口处的表示气体喷洒的火灾声光报警器; 组合分配火灾装置时, 应启动设置在防护区入口处的表示气体喷洒的火灾声光报警器。 系统应首先启动防护区域的选择阀, 然后启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装置。 c. 气体灭火控制器、泡沫灭火控制器不直接连接火灾探测器时, 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的自动控制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的联动触发信号应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或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 2) 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的联动触发信号和联动控制均应符合上述5.13.1.b条款的规定。

火灾报警联动控制系统设计说明一

1. 本工程为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楼, 设火灾报警系统。

2. 本系统设计包括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火灾报警和消防应急广播、消防专用电话、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等。

3. 火灾报警系统应在15s内联动相应防火分区内的全部活动挡烟垂壁, 60s以内挡烟垂壁应升起到位。

4. 消防应急广播与普通广播或背景音乐广播合用时, 应具有强制切入消防应急广播的功能。

5. 消防控制室应能手动或预设控制逻辑联动选择广播分区、启动或停止应急广播系统, 并能监听消防应急广播, 在通过传声器就行应急广播时, 应自动对广播内容进行录音。

6. 消防控制室内应能显示消防应急广播的工作状态,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的联动控制信号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 当火灾确认后, 应同时向全楼进行广播。

7.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联动控制, 应符合下列规定:

8.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应由火灾报警或消防联动控制器启动应急照明控制器实现。

9. 集中电源非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和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实现。

10. 自带电源非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消防应急照明配电箱实现。

11. 当确认火灾后, 由发生火灾的报警区域开始, 顺序启动全楼疏散通道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系统全部投入应急照明状态的时间不应大于5S。

12.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13.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应由可燃气体探测报警控制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和火灾声光报警器等组成,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应独立设置, 可燃气体探测器不应接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探测回路。

14. 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的联动控制(本单元未设置)

15. 在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内设置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并在现场设置灭火控制器。

16. 气体灭火控制器、泡沫灭火控制器直接连接火灾探测器时, 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的自动控制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17. 应由同一防护区域内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一只火灾探测器与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或防护区域外的紧急启动信号, 作为系统的联动触发信号, 探测器的组合应采用烟火灾探测器和感温火灾探测器。

18. 气体灭火控制器、泡沫灭火控制器在接收到满足联动逻辑关系的首个联动触发信号后, 应启动设置在防护区内的火灾声光报警器, 且联动触发信号应为任一防护区域内设置的感温火灾探测器、其他类型火灾探测器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首次报警信号; 在接收到第二个联动触发信号后, 应发出联动控制信号, 且联动触发信号应为同一防护区域内与首次报警的火灾探测器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相邻的感温火灾探测器、火焰探测器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

19. 联动控制信号应包括下列内容:

20. 关闭防护区域的送(排)风机及送(排)风阀门;

21. 停止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及关闭设置在该防护区域的电动防火阀;

22. 联动控制防护区域开口封闭装置的启动, 包括关闭防护区域的门、窗;

23. 启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装置、气体灭火控制器、泡沫灭火控制器, 可设定不大于30s的延迟喷射时间。

24. 防护区工作的气体灭火系统, 可设置为无延迟的喷射, 应在接收到满足联动逻辑关系的首个联动触发信号后按本条第3款规定执行启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装置外的联动控制;

25. 在接收到第二个联动触发信号后, 应启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装置。

26. 气体灭火保护区出口外上方应设置表示气体喷洒的火灾声光报警器, 指示气体释放的声音信号应该保护区内设置的火灾声报警器的声音有明显区别, 启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装置的同时, 应启动设置在防护区入口处的表示气体喷洒的火灾声光报警器; 组合分配火灾装置时, 应启动设置在防护区入口处的表示气体喷洒的火灾声光报警器。

27. 系统应首先启动防护区域的选择阀, 然后启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装置。

28. 气体灭火控制器、泡沫灭火控制器不直接连接火灾探测器时, 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的自动控制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29. 火灾报警系统应在15s内联动相应防火分区内的全部活动挡烟垂壁, 60s以内挡烟垂壁应升起到位。

30. 消防应急广播与普通广播或背景音乐广播合用时, 应具有强制切入消防应急广播的功能。

31. 消防控制室应能手动或预设控制逻辑联动选择广播分区、启动或停止应急广播系统, 并能监听消防应急广播, 在通过传声器就行应急广播时, 应自动对广播内容进行录音。

32. 消防控制室内应能显示消防应急广播的工作状态,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的联动控制信号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 当火灾确认后, 应同时向全楼进行广播。

3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联动控制, 应符合下列规定:

34.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应由火灾报警或消防联动控制器启动应急照明控制器实现。

35. 集中电源非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和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实现。

36. 自带电源非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消防应急照明配电箱实现。

37. 当确认火灾后, 由发生火灾的报警区域开始, 顺序启动全楼疏散通道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系统全部投入应急照明状态的时间不应大于5S。

38.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39.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应由可燃气体探测报警控制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和火灾声光报警器等组成,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应独立设置, 可燃气体探测器不应接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探测回路。

40. 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的联动控制(本单元未设置)

41. 在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内设置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并在现场设置灭火控制器。

42. 气体灭火控制器、泡沫灭火控制器直接连接火灾探测器时, 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的自动控制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43. 应由同一防护区域内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一只火灾探测器与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或防护区域外的紧急启动信号, 作为系统的联动触发信号, 探测器的组合应采用烟火灾探测器和感温火灾探测器。

44. 气体灭火控制器、泡沫灭火控制器在接收到满足联动逻辑关系的首个联动触发信号后, 应启动设置在防护区内的火灾声光报警器, 且联动触发信号应为任一防护区域内设置的感温火灾探测器、其他类型火灾探测器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首次报警信号; 在接收到第二个联动触发信号后, 应发出联动控制信号, 且联动触发信号应为同一防护区域内与首次报警的火灾探测器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相邻的感温火灾探测器、火焰探测器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

45. 联动控制信号应包括下列内容:

46. 关闭防护区域的送(排)风机及送(排)风阀门;

47. 停止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及关闭设置在该防护区域的电动防火阀;

48. 联动控制防护区域开口封闭装置的启动, 包括关闭防护区域的门、窗;

49. 启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装置、气体灭火控制器、泡沫灭火控制器, 可设定不大于30s的延迟喷射时间。

50. 防护区工作的气体灭火系统, 可设置为无延迟的喷射, 应在接收到满足联动逻辑关系的首个联动触发信号后按本条第3款规定执行启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装置外的联动控制;

51. 在接收到第二个联动触发信号后, 应启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装置。

52. 气体灭火保护区出口外上方应设置表示气体喷洒的火灾声光报警器, 指示气体释放的声音信号应该保护区内设置的火灾声报警器的声音有明显区别, 启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装置的同时, 应启动设置在防护区入口处的表示气体喷洒的火灾声光报警器; 组合分配火灾装置时, 应启动设置在防护区入口处的表示气体喷洒的火灾声光报警器。

53. 系统应首先启动防护区域的选择阀, 然后启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装置。

54. 气体灭火控制器、泡沫灭火控制器不直接连接火灾探测器时, 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的自动控制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55. 火灾报警系统应在15s内联动相应防火分区内的全部活动挡烟垂壁, 60s以内挡烟垂壁应升起到位。

56. 消防应急广播与普通广播或背景音乐广播合用时, 应具有强制切入消防应急广播的功能。

57. 消防控制室应能手动或预设控制逻辑联动选择广播分区、启动或停止应急广播系统, 并能监听消防应急广播, 在通过传声器就行应急广播时, 应自动对广播内容进行录音。

58. 消防控制室内应能显示消防应急广播的工作状态,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的联动控制信号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 当火灾确认后, 应同时向全楼进行广播。

5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联动控制, 应符合下列规定:

60.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应由火灾报警或消防联动控制器启动应急照明控制器实现。

61. 集中电源非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和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实现。

62. 自带电源非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消防应急照明配电箱实现。

63. 当确认火灾后, 由发生火灾的报警区域开始, 顺序启动全楼疏散通道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系统全部投入应急照明状态的时间不应大于5S。

64.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65.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应由可燃气体探测报警控制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和火灾声光报警器等组成,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应独立设置, 可燃气体探测器不应接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探测回路。

66. 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的联动控制(本单元未设置)

67. 在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内设置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并在现场设置灭火控制器。

68. 气体灭火控制器、泡沫灭火控制器直接连接火灾探测器时, 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的自动控制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69. 应由同一防护区域内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一只火灾探测器与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或防护区域外的紧急启动信号, 作为系统的联动触发信号, 探测器的组合应采用烟火灾探测器和感温火灾探测器。

70. 气体灭火控制器、泡沫灭火控制器在接收到满足联动逻辑关系的首个联动触发信号后, 应启动设置在防护区内的火灾声光报警器, 且联动触发信号应为任一防护区域内设置的感温火灾探测器、其他类型火灾探测器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首次报警信号; 在接收到第二个联动触发信号后, 应发出联动控制信号, 且联动触发信号应为同一防护区域内与首次报警的火灾探测器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相邻的感温火灾探测器、火焰探测器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

71. 联动控制信号应包括下列内容:

72. 关闭防护区域的送(排)风机及送(排)风阀门;

73. 停止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及关闭设置在该防护区域的电动防火阀;

74. 联动控制防护区域开口封闭装置的启动, 包括关闭防护区域的门、窗;

75. 启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装置、气体灭火控制器、泡沫灭火控制器, 可设定不大于30s的延迟喷射时间。

76. 防护区工作的气体灭火系统, 可设置为无延迟的喷射, 应在接收到满足联动逻辑关系的首个联动触发信号后按本条第3款规定执行启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装置外的联动控制;

77. 在接收到第二个联动触发信号后, 应启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装置。

78. 气体灭火保护区出口外上方应设置表示气体喷洒的火灾声光报警器, 指示气体释放的声音信号应该保护区内设置的火灾声报警器的声音有明显区别, 启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装置的同时, 应启动设置在防护区入口处的表示气体喷洒的火灾声光报警器; 组合分配火灾装置时, 应启动设置在防护区入口处的表示气体喷洒的火灾声光报警器。

79. 系统应首先启动防护区域的选择阀, 然后启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装置。

80. 气体灭火控制器、泡沫灭火控制器不直接连接火灾探测器时, 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的自动控制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81. 火灾报警系统应在15s内联动相应防火分区内的全部活动挡烟垂壁, 60s以内挡烟垂壁应升起到位。

82. 消防应急广播与普通广播或背景音乐广播合用时, 应具有强制切入消防应急广播的功能。

83. 消防控制室应能手动或预设控制逻辑联动选择广播分区、启动或停止应急广播系统, 并能监听消防应急广播, 在通过传声器就行应急广播时, 应自动对广播内容进行录音。

84. 消防控制室内应能显示消防应急广播的工作状态,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的联动控制信号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 当火灾确认后, 应同时向全楼进行广播。

8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联动控制, 应符合下列规定:

86.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应由火灾报警或消防联动控制器启动应急照明控制器实现。

87. 集中电源非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和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实现。

88. 自带电源非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消防应急照明配电箱实现。

89. 当确认火灾后, 由发生火灾的报警区域开始, 顺序启动全楼疏散通道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系统全部投入应急照明状态的时间不应大于5S。

90.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91.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应由可燃气体探测报警控制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和火灾声光报警器等组成,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应独立设置, 可燃气体探测器不应接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探测回路。

92. 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的联动控制(本单元未设置)

93. 在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内设置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并在现场设置灭火控制器。

94. 气体灭火控制器、泡沫灭火控制器直接连接火灾探测器时, 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的自动控制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95. 应由同一防护区域内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一只火灾探测器与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或防护区域外的紧急启动信号, 作为系统的联动触发信号, 探测器的组合应采用烟火灾探测器和感温火灾探测器。

96. 气体灭火控制器、泡沫灭火控制器在接收到满足联动逻辑关系的首个联动触发信号后, 应启动设置在防护区内的火灾声光报警器, 且联动触发信号应为任一防护区域内设置的感温火灾探测器、其他类型火灾探测器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首次报警信号; 在接收到第二个联动触发信号后, 应发出联动控制信号, 且联动触发信号应为同一防护区域内与首次报警的火灾探测器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相邻的感温火灾探测器、火焰探测器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

97. 联动控制信号应包括下列内容:

98. 关闭防护区域的送(排)风机及送(排)风阀门;

99. 停止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及关闭设置在该防护区域的电动防火阀;

100. 联动控制防护区域开口封闭装置的启动, 包括关闭防护区域的门、窗;

101. 启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装置、气体灭火控制器、泡沫灭火控制器, 可设定不大于30s的延迟喷射时间。

102. 防护区工作的气体灭火系统, 可设置为无延迟的喷射, 应在接收到满足联动逻辑关系的首个联动触发信号后按本条第3款规定执行启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装置外的联动控制;

103. 在接收到第二个联动触发信号后, 应启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装置。

104. 气体灭火保护区出口外上方应设置表示气体喷洒的火灾声光报警器, 指示气体释放的声音信号应该保护区内设置的火灾声报警器的声音有明显区别, 启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装置的同时, 应启动设置在防护区入口处的表示气体喷洒的火灾声光报警器; 组合分配火灾装置时, 应启动设置在防护区入口处的表示气体喷洒的火灾声光报警器。

105. 系统应首先启动防护区域的选择阀, 然后启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装置。

106. 气体灭火控制器、泡沫灭火控制器不直接连接火灾探测器时, 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的自动控制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107. 火灾报警系统应在15s内联动相应防火分区内的全部活动挡烟垂壁, 60s以内挡烟垂壁应升起到位。

108. 消防应急广播与普通广播或背景音乐广播合用时, 应具有强制切入消防应急广播的功能。

109. 消防控制室应能手动或预设控制逻辑联动选择广播分区、启动或停止应急广播系统, 并能监听消防应急广播, 在通过传声器就行应急广播时, 应自动对广播内容进行录音。

110. 消防控制室内应能显示消防应急广播的工作状态,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的联动控制信号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 当火灾确认后, 应同时向全楼进行广播。

11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联动控制, 应符合下列规定:

112.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应由火灾报警或消防联动控制器启动应急照明控制器实现。

113. 集中电源非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和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实现。

114. 自带电源非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消防应急照明配电箱实现。

115. 当确认火灾后, 由发生火灾的报警区域开始, 顺序启动全楼疏散通道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系统全部投入应急照明状态的时间不应大于5S。

116.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117.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应由可燃气体探测报警控制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和火灾声光报警器等组成,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应独立设置, 可燃气体探测器不应接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探测回路。

118. 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的联动控制(本单元未设置)

119. 在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内设置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并在现场设置灭火控制器。

120. 气体灭火控制器、泡沫灭火控制器直接连接火灾探测器时, 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的自动控制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121. 应由同一防护区域内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一只火灾探测器与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或防护区域外的紧急启动信号, 作为系统的联动触发信号, 探测器的组合应采用烟火灾探测器和感温火灾探测器。

122. 气体灭火控制器、泡沫灭火控制器在接收到满足联动逻辑关系的首个联动触发信号后, 应启动设置在防护区内的火灾声光报警器, 且联动触发信号应为任一防护区域内设置的感温火灾探测器、其他类型火灾探测器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首次报警信号; 在接收到第二个联动触发信号后, 应发出联动控制信号, 且联动触发信号应为同一防护区域内与首次报警的火灾探测器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相邻的感温火灾探测器、火焰探测器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

123. 联动控制信号应包括下列内容:

124. 关闭防护区域的送(排)风机及送(排)风阀门;



中国
CHINA
江苏
JIANGS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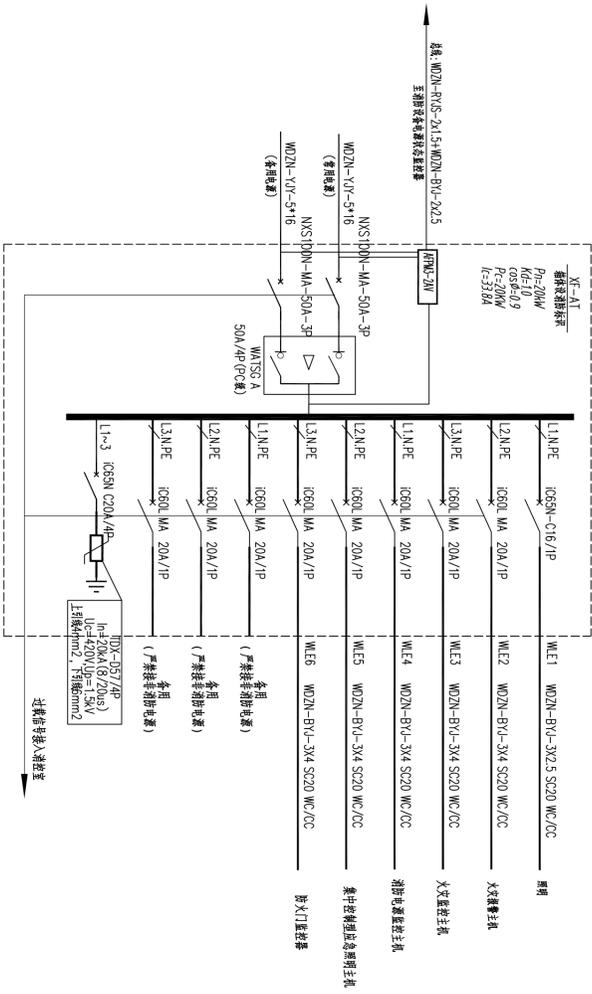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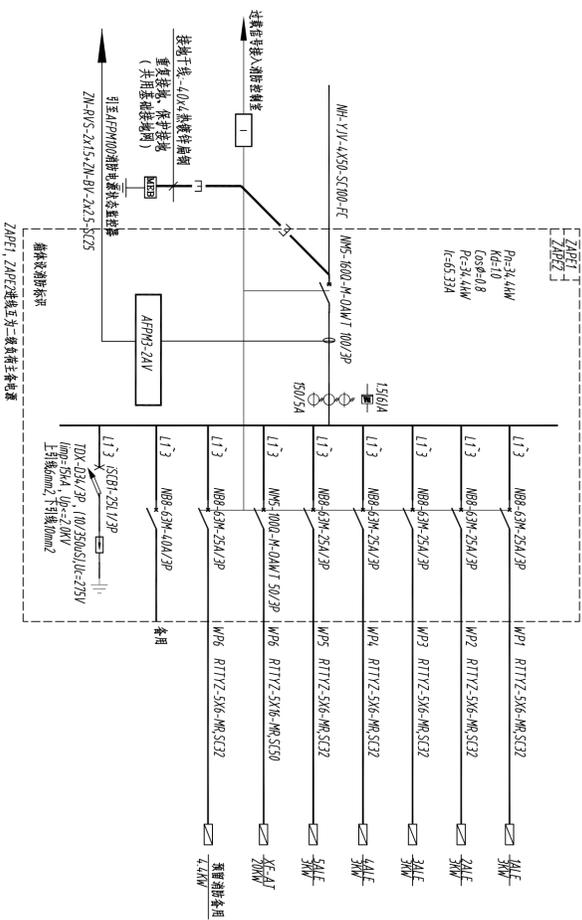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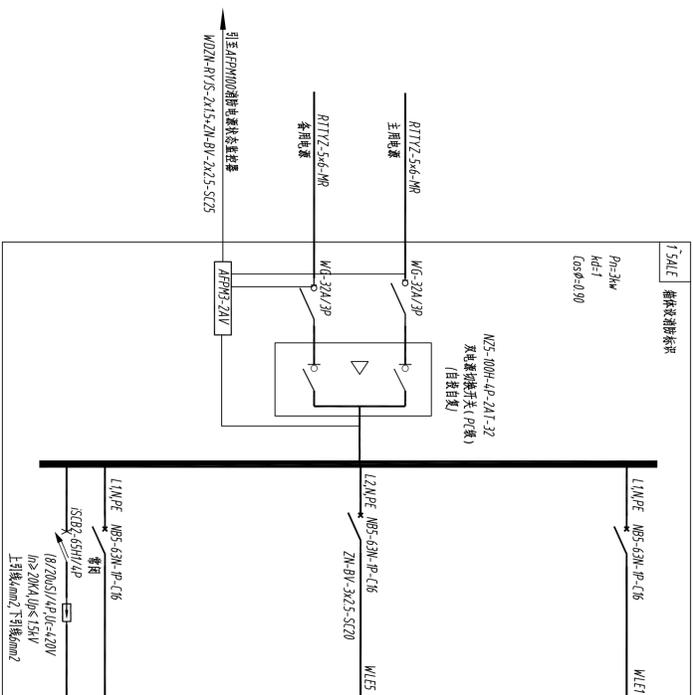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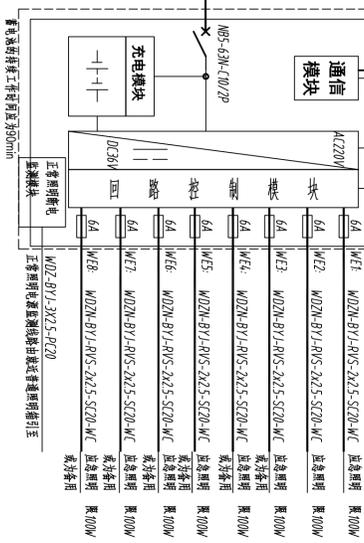
江苏建纬集团有限公司
JIANGSU JIANWEI GROUP CO., LTD

国家建筑工程设计证书编号: A1320042982
NATIONAL GRADE-A ENGINEERING DESIGN
CERTIFICATE NO. A1320042982

注册师执业章
REGISTERED OCCUPATION SEAL

注册师执业章
REGISTERED OCCUPATION SEAL

附注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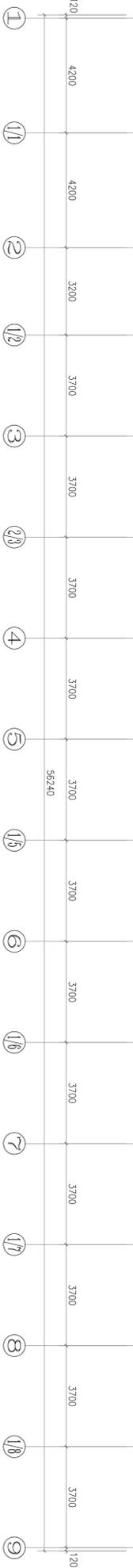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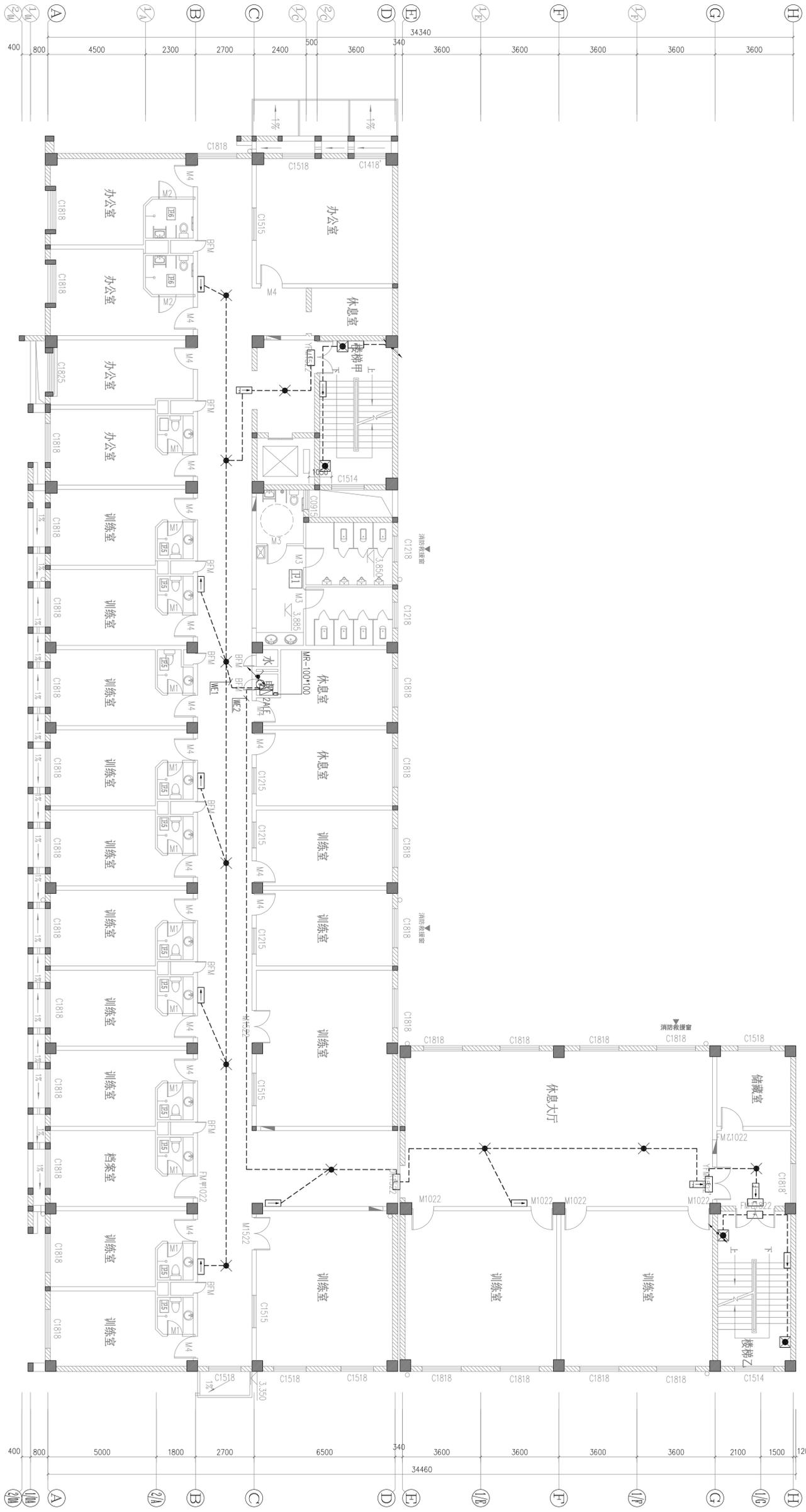


设计编号	JD2025-011
设计阶段	施工图
专业	电气
图号	电施-07/19
日期	2025.04

工程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	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薇
设计	王薇
审核	王薇
批准	王薇
日期	2025.04

图名	系统图一
子项名称	消防次回路

图名	系统图一
子项名称	消防次回路



改造后二层应急照明平面图

1:100



江苏建建集团有限公司
JIANGSU PROVINCE JIANBIAN GROUP CO., LTD

国家注册工程师证书编号: A13204282
NATIONAL GRADE - A ENGINEERING DESIGN
CERTIFICATE NO. A13204282

注册执业章 REGISTERED OCCUPATION SEAL

注册执业章 REGISTERED OCCUPATION SE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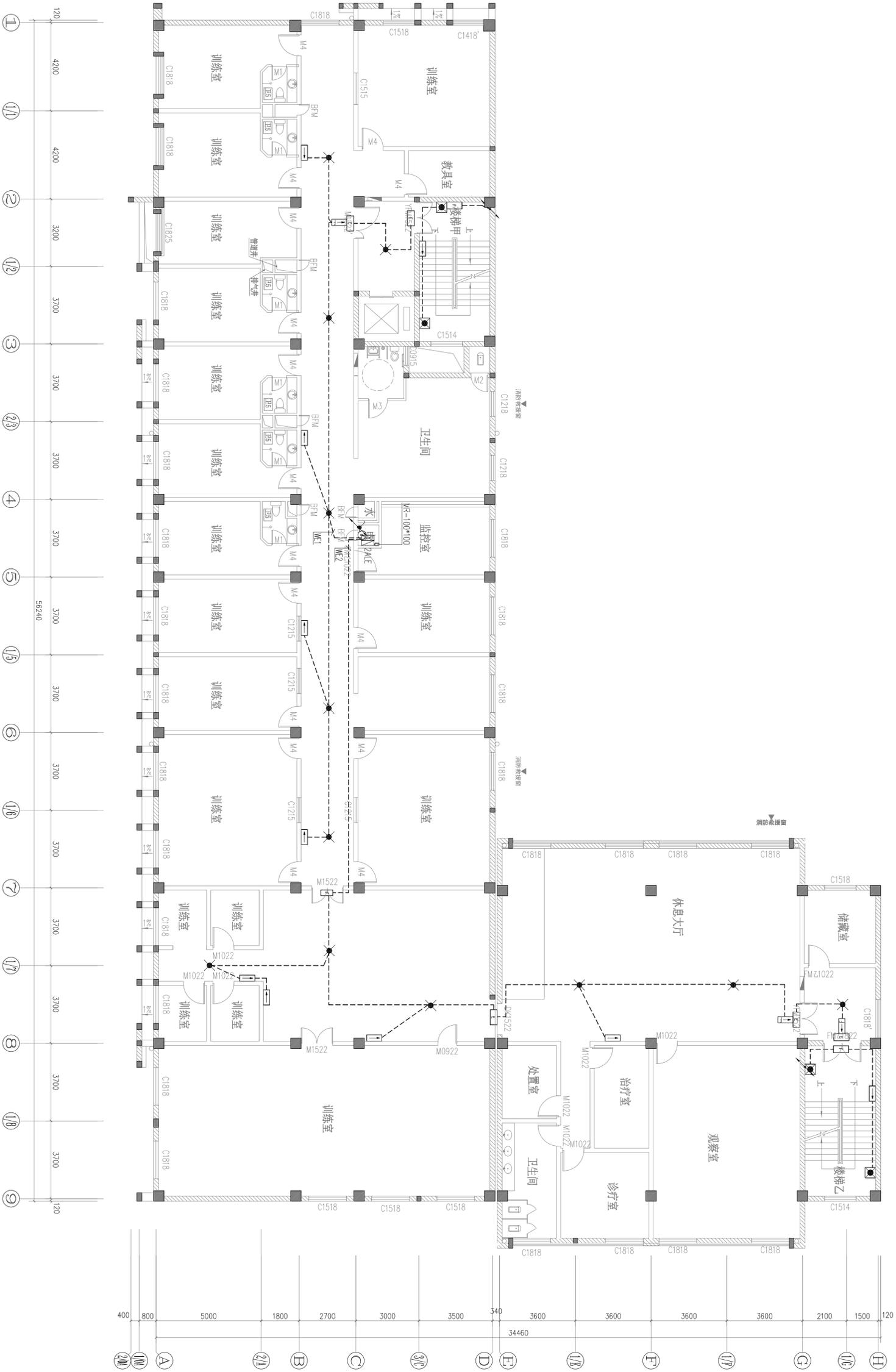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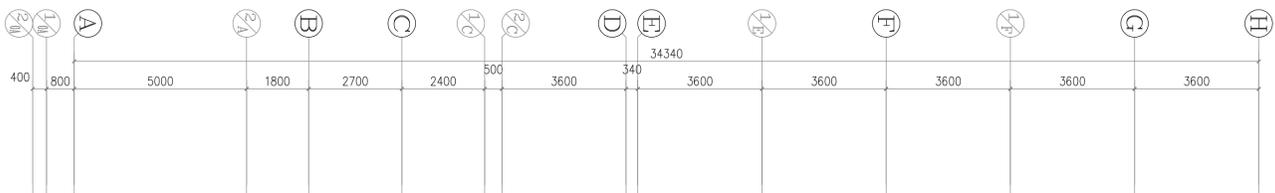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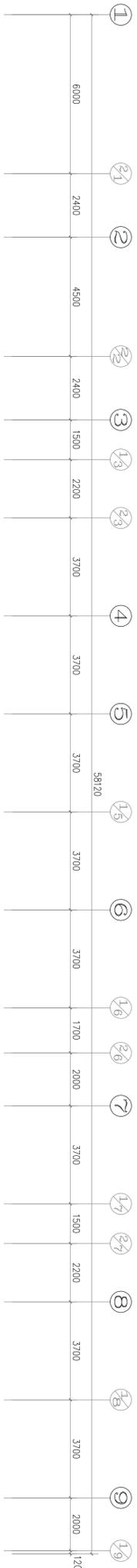
附注 NOTES

会签表	
专业	姓名
工艺	王
点图	王
给排水	王
暖通	王
电气	王
结构	王
建筑	王
审核	王
批准	王

建设单位: 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工程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楼消防提升改造工程

子项名称: 消防改造图

图名	改造后二层应急照明平面图
设计阶段	施工图
专业	电气
图号	电施-11/19
日期	2025.04



改造后四层应急照明平面图

1:100



江苏建建集团有限公司
JIANGSU JIANKO BUILDING GROUP CO., LTD.

国家注册工程师证书编号: A13204282
NATIONAL GRADE-A ENGINEERING DESIGN
CERTIFICATE NO. A13204282

注册执业章
REGISTERED OCCUPATION SEAL

图纸专用章
SPECIAL DRAWINGS SE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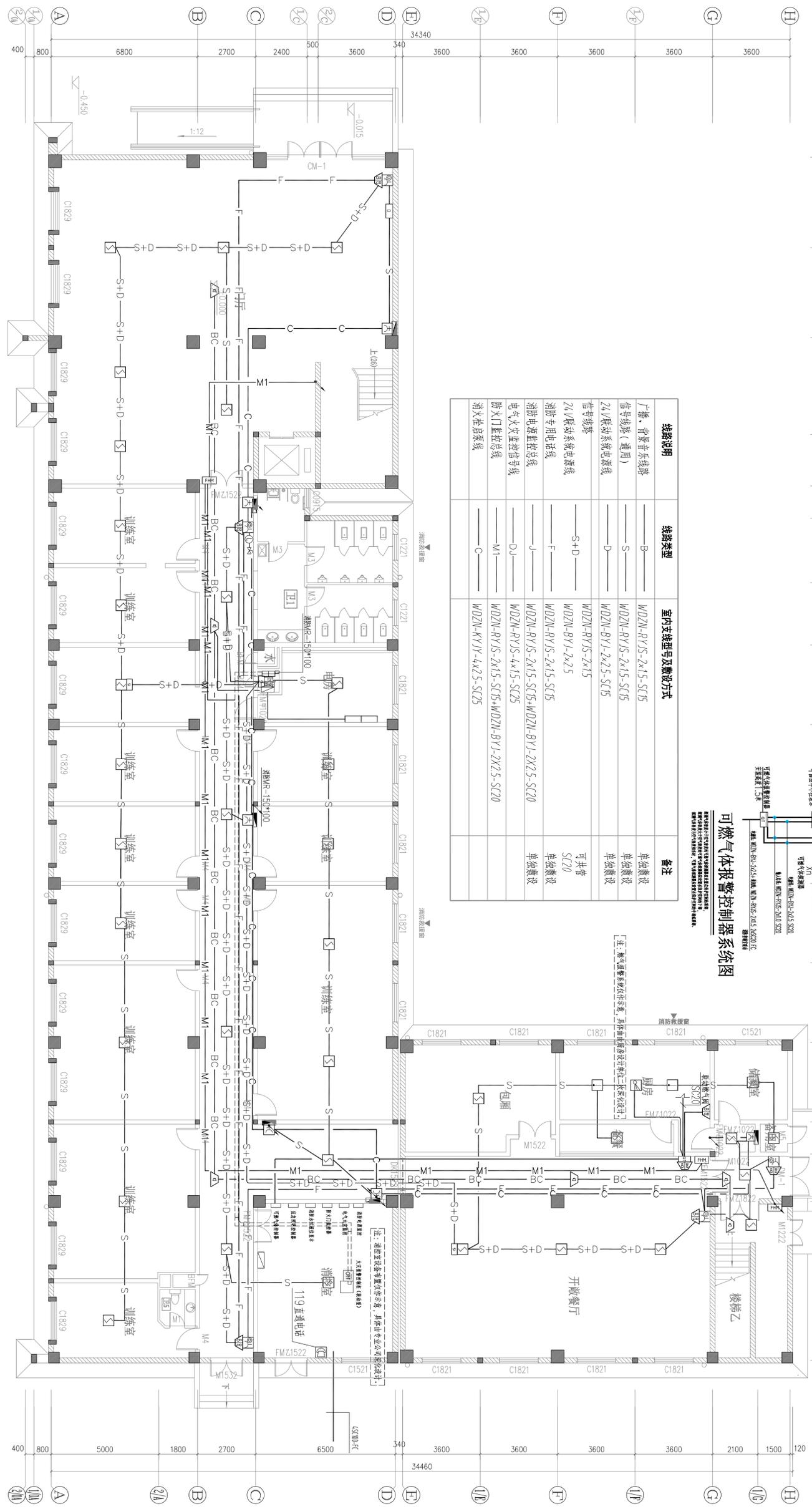
附注
NOTES

会签表	
专业	姓名
建筑	王毅
结构	王毅
暖通	王毅
动力	王毅
电气	王毅
给排水	王毅
强弱电	王毅
其他	王毅

建设单位	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工程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楼消防提升改造工程
子项名称	消防改造图
图名	改造后四层应急照明平面图
设计编号	JD2025-011
设计阶段	施工图
专业	电气
图号	电施-19/19
日期	2025.04



线路说明	线路类型	室内支线路号及敷设方式	备注
广播、背景音乐线路	B	WDZN-RYJS-2x1.5-SC75	单独敷设
信号线路(通用)	S	WDZN-RYJS-2x1.5-SC75	单独敷设
24V联动系统电源线	D	WDZN-BYJ-2x2.5-SC75	单独敷设
信号线路	S+D	WDZN-RYJS-2x1.5	可共管
24V联动系统电源线	F	WDZN-BYJ-2x2.5	单独敷设
消防专用电话线	J	WDZN-RYJS-2x1.5-SC75	单独敷设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线	DU	WDZN-RYJS-4x1.5-SC75	单独敷设
防火门监控系统线	M1	WDZN-RYJS-2x1.5-SC75	单独敷设
消防报警总线	C	WDZN-RYJY-4x2.5-SC75	



改造后一层火灾报警平面图

1:100

说明: 探测器的探测位置和保护面积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后期装修设计如有变动, 应通知设计单位做相应变更。

中国江苏
JIANGSU
JIANSHU
江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JIANGSU PROVINCE JIANSHU GROUP CO., LTD

国家注册工程师证书编号: A132042982
NATIONAL GRADE A ENGINEERING DESIGN
CERTIFICATE
NO. A132042982

注册执业章
REGISTERED OCCUPATION SEAL

图纸专用章
SPECIAL DRAWINGS SEAL

附注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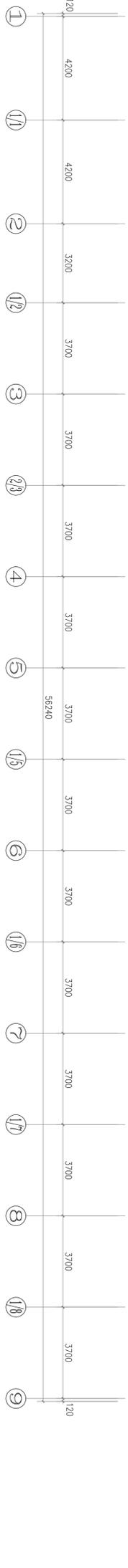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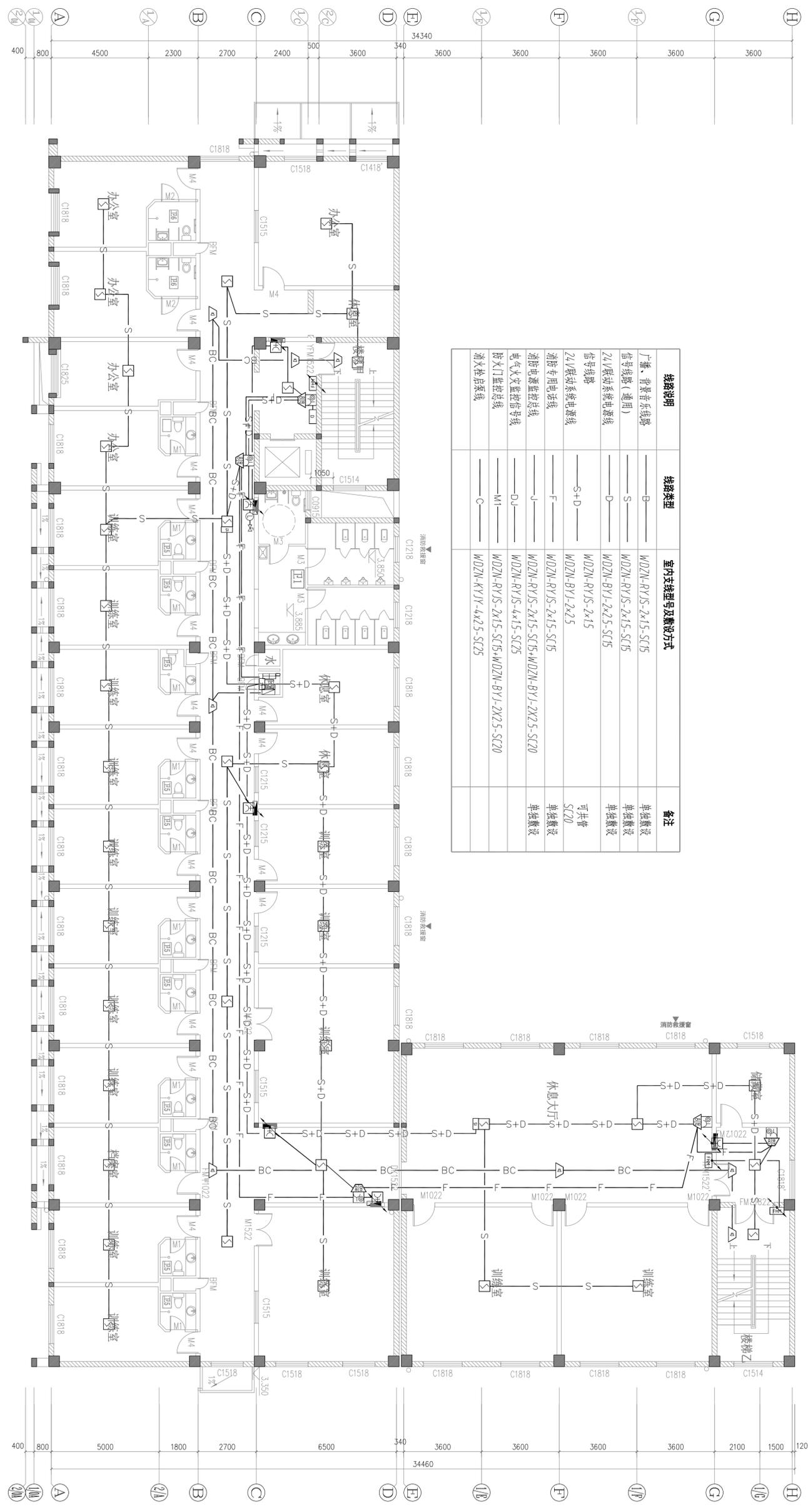
姓名	职称	日期
赵林	设计师	2025.04
王薇	审核人	2025.04
王薇	项目负责人	2025.04
王薇	专业负责人	2025.04
王薇	设计	2025.04
王薇	审核	2025.04
王薇	批准	2025.04

建设单位: 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PROJECT NAME: 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消防改建工程

图名	比例	日期
改造后一层火灾报警平面图	1:100	2025.04



线路说明	线路类型	室内支线型号及敷设方式	备注
广播、背景音乐线路	B	WDZN-RYJS-2x1.5-SC75	单芯敷设
信号线路 (通用)	S	WDZN-RYJS-2x1.5-SC75	单芯敷设
24V联动系统电源线	D	WDZN-BYJ-2x2.5-SC75	单芯敷设
信号线路	S+D	WDZN-RYJS-2x1.5	可共管
24V联动系统电源线	F	WDZN-RYJS-2x1.5-SC75	单芯敷设
消防专用电话线	J	WDZN-RYJS-2x1.5-SC75+WDZN-BYJ-2x2.5-SC70	单芯敷设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线	DJ	WDZN-RYJS-4x1.5-SC75	单芯敷设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线	M1	WDZN-RYJS-2x1.5-SC75+WDZN-BYJ-2x2.5-SC70	单芯敷设
防火门监控系统线	C	WDZN-RYJY-4x2.5-SC75	
消防设备电源线			



改造后二层火灾报警平面图 1:100

说明：探测器的设置位置及保护面积按吊项为平项设计，后期装修设计如有变动，应通知设计单位做相应变更。

中国 江苏
JIANGSU JIANBIAN GROUP CO., LTD.

江苏省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JIANGSU PROVINCE JIANBIAN GROUP CO., LTD.

国家注册工程师证书编号: A132042982
NATIONAL GRADE A-ENGINEERING DESIGN
CERTIFICATE NO. A132042982

图纸专用章 SPECIAL DRAWINGS SEAL

注册执业章 REGISTERED OCCUPATION SEAL

工程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PROJECT NAME: 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消防提升改造工程

子项名称: 消防改造图

图名: 改造后二层火灾报警平面图

设计编号: JD2025-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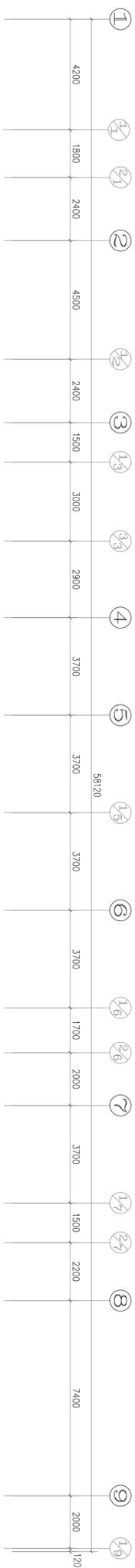
设计阶段: 施工图 版次: 01

专业: 电气 比例: 见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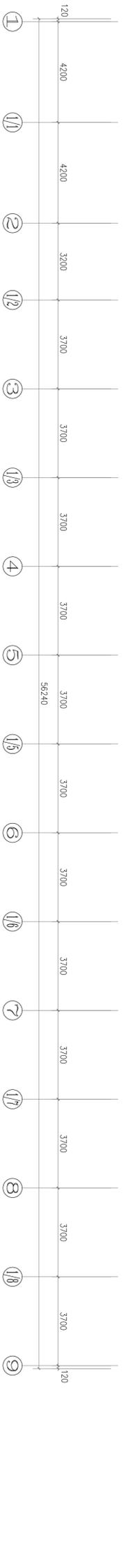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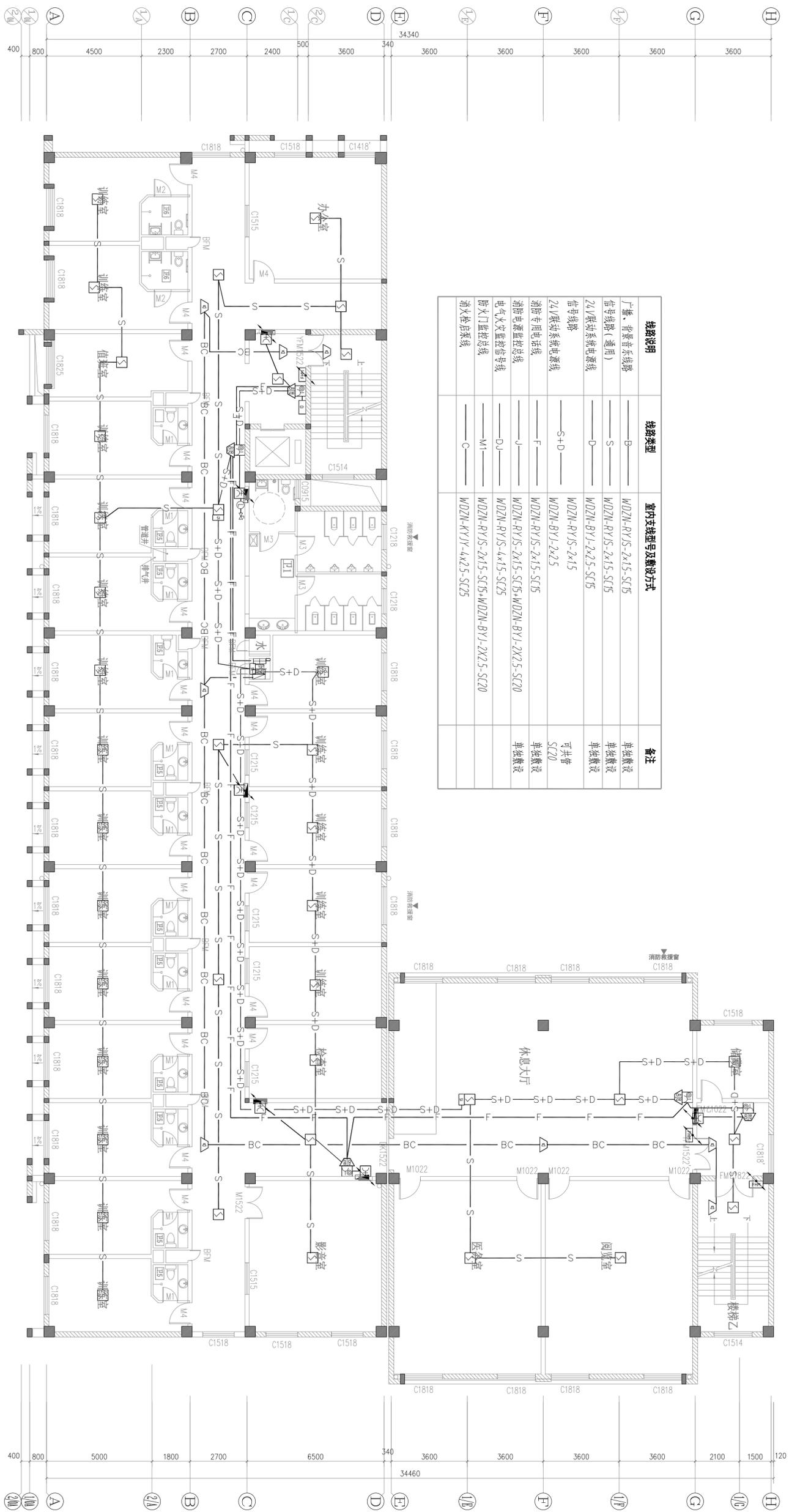
图号: 电施-16/19 日期: 2025.04

工艺	点工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动力	结构	建筑
消防	弱电	装饰	其他

批准	审核	设计	绘图
姓名: 赵林	姓名: 王云	姓名: 王云	姓名: 王云
日期: 2025.04	日期: 2025.04	日期: 2025.04	日期: 2025.04



线路说明	线路类型	室内支线路号及敷设方式	备注
广播、背景音乐线路	B	WDZN-RYJS-2x1.5-SC75	单芯敷设
信号线路(通用)	S	WDZN-RYJS-2x1.5-SC75	单芯敷设
24V联动系统电源线	D	WDZN-BYJ-2x2.5-SC75	单芯敷设
信号线路	S+D	WDZN-RYJS-2x1.5	可共用 SC70
24V联动系统电源线	F	WDZN-RYJS-2x1.5-SC75	单芯敷设
消防专用电话线	J	WDZN-RYJS-2x1.5-SC75	单芯敷设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线	DJ	WDZN-RYJS-4x1.5-SC75	单芯敷设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线	M1	WDZN-RYJS-2x1.5-SC75+WDZN-BYJ-2x2.5-SC70	单芯敷设
防火门监控系统线	M1	WDZN-RYJS-2x1.5-SC75+WDZN-BYJ-2x2.5-SC70	单芯敷设
消防卷帘线	C	WDZN-RYJS-4x2.5-SC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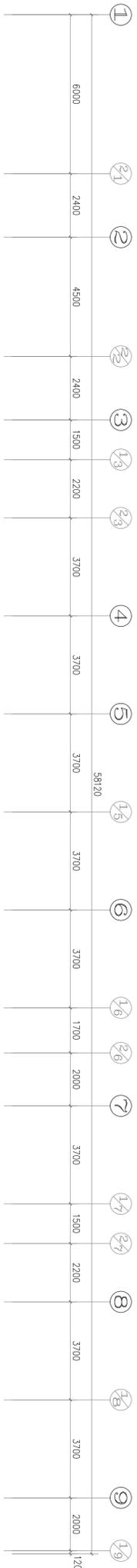


改造后三层火灾报警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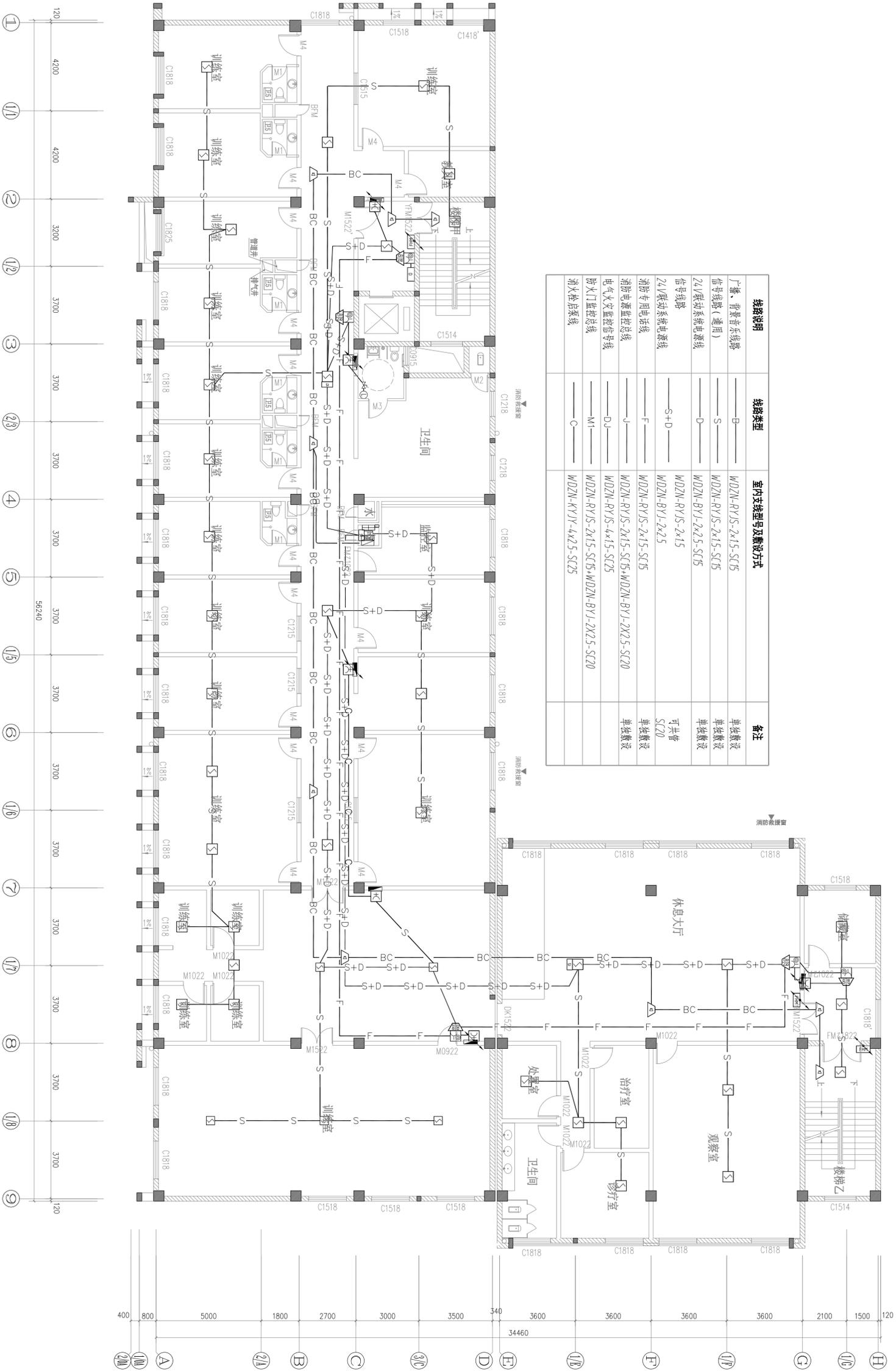
1:100

说明: 探测器的位置及保护面积和报警点须为平面设计, 后期装修设计如有变动, 应通知设计单位做相应变更。

		中国 CHINA 江苏 JIANGSU 江苏建变集团有限公司 JIANGSU JIANBIAN GROUP CO., LTD. NATIONAL GRADE A ENGINEERING DESIGN CERTIFICATE NO. A132042982 国家甲级工程设计证书编号: A132042982 SPECIAL DESIGN SEAL 注册执业章 REGISTERED OCCUPATION SEAL	
图名 TITLE 改造后三层火灾报警平面图		附注 NOTES	
子项名称 SUB PROJECT 消防改造图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楼 消防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CLIENT 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批准 APPROVED 姓名: 赵林 日期: 2025.04 签字: [Signature] 姓名: 赵林 日期: 2025.04 签字: [Signature]	
设计 DESIGN 姓名: 王薇 日期: 2025.04 签字: [Signature] 姓名: 王薇 日期: 2025.04 签字: [Signature]		审核 CHECKED 姓名: 王薇 日期: 2025.04 签字: [Signature] 姓名: 王薇 日期: 2025.04 签字: [Signature]	
专业 SPECIALTY 电气 比例: 1:100 日期: 2025.04		工艺 TECHNOLOGY 火灾报警 点型探测器 总线制 结构 耐火 温度 动力 电压 	
设计阶段 DESIGN PHASE 施工图 版次 01		图号 DRAWING NO. 电施-17/19 日期: 2025.04	



线路说明	线路类型	室内支线路号及敷设方式	备注
广播、背景音乐线路	B	WDZN-RVYS-2x15-SC15	单独敷设
信号线路(通用)	S	WDZN-RVYS-2x15-SC15	单独敷设
24V联动系统电源线	D	WDZN-BYJ-2x2.5-SC15	单独敷设
信号线路	S+D	WDZN-RVYS-2x15	可共管
24V联动系统电源线	F	WDZN-BYJ-2x2.5	单独敷设
消防专用电话线	J	WDZN-RVYS-2x15-SC15	单独敷设
消防电源监控总线	J	WDZN-RVYS-2x15-SC15+WDZN-BYJ-2x2.5-SC20	单独敷设
电气火灾监控总线	D-J	WDZN-RVYS-4x15-SC25	
防火门监控总线	M1	WDZN-RVYS-2x15-SC15+WDZN-BYJ-2x2.5-SC20	
消防报警总线	C	WDZN-KVYJ-4x2.5-SC25	



改造后四层火灾报警平面图

1:100

说明: 探测器的设置位置及保护面积和报警方式为平面设计, 后期装修设计如有变动, 应通知设计单位做相应变更。

		中国 江苏 CHINA JIANGSU 江苏建建集团有限公司 JIANGSU JIANKJIAN GROUP CO., LTD. NATIONAL GRADE A-ENGINEERING DESIGN CERTIFICATE NO. A132042982																													
注册执业章 REGISTERED OCCUPATION SEAL		图纸专用章 SPECIAL DRAWINGS SEAL																													
附注 NOTES																															
<table border="1"> <tr> <td>工程名称</td> <td>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td> </tr> <tr> <td>建设单位</td> <td>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td> </tr> <tr> <td>设计阶段</td> <td>施工图</td> </tr> <tr> <td>专业</td> <td>电气</td> </tr> <tr> <td>图号</td> <td>电施-18/19</td> </tr> <tr> <td>日期</td> <td>2025.04</td> </tr> </table>				工程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	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设计阶段	施工图	专业	电气	图号	电施-18/19	日期	2025.04																
工程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	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设计阶段	施工图																														
专业	电气																														
图号	电施-18/19																														
日期	2025.04																														
<table border="1"> <tr> <td>批准</td> <td>赵林</td> <td>日期</td> <td></td> </tr> <tr> <td>审核</td> <td>盛建华</td> <td>日期</td> <td></td> </tr> <tr> <td>设计</td> <td>王薇</td> <td>日期</td> <td></td> </tr> <tr> <td>校对</td> <td>王薇</td> <td>日期</td> <td></td> </tr> <tr> <td>专业负责人</td> <td>盛建华</td> <td>日期</td> <td></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td> <td>徐健</td> <td>日期</td> <td></td> </tr> <tr> <td>项目经理</td> <td>徐健</td> <td>日期</td> <td></td> </tr> </table>				批准	赵林	日期		审核	盛建华	日期		设计	王薇	日期		校对	王薇	日期		专业负责人	盛建华	日期		项目负责人	徐健	日期		项目经理	徐健	日期	
批准	赵林	日期																													
审核	盛建华	日期																													
设计	王薇	日期																													
校对	王薇	日期																													
专业负责人	盛建华	日期																													
项目负责人	徐健	日期																													
项目经理	徐健	日期																													
<table border="1"> <tr> <td>工艺</td> <td>给排水</td> <td>暖通</td> <td>动力</td> </tr> <tr> <td>点图</td> <td>结构</td> <td>通风</td> <td>动力</td> </tr> <tr> <td>给排水</td> <td>暖通</td> <td>通风</td> <td>动力</td> </tr> <tr> <td>电气</td> <td>动力</td> <td>动力</td> <td>动力</td> </tr> </table>				工艺	给排水	暖通	动力	点图	结构	通风	动力	给排水	暖通	通风	动力	电气	动力	动力	动力												
工艺	给排水	暖通	动力																												
点图	结构	通风	动力																												
给排水	暖通	通风	动力																												
电气	动力	动力	动力																												

